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193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邦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基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基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 号）文件批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900,000.00 元，扣除含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977,175.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922,824.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0,0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70,977,175.61
募集资金净额	682,922,824.3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3,004,875.5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17,948.82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626,232.11
减：2025 年度手续费支出	549.40

减：2025 年度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1）	292,247.28
加：2025 年度利息收入	1,079.9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以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22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邦基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邦基科技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292.28		68,292.28		59,383.73		68,292.28		68,29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59.86		59,38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8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是	5,888.63	5,888.6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否	15,999.99	15,999.99	15,999.99		14,603.06	-1,386.93	91.27	2023年10月	678.62	否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389.02	14,389.02	14,389.02		10,380.47	-4,008.55	72.14	2022年9月	669.40	否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否	5,888.63	5,888.63	5,888.63		5,097.35	-791.28	86.56	2023年12月	925.47	否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是	10,501.0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224.78	10,224.78	10,224.78		7,600.17	-2,624.61	74.33	2022年12月	1,400.81	否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00.16	6.18	6.18		6.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27万吨无抗饲料项目	是	5,763.00	5,763.00	5,763.00		5,699.80	-64.20	98.89	2023年9月	5,700.65	否
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项目	是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962.62	10,523.45	23.45	100.22	2025年3月	1,261.36	否
收购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	是	2,173.00	2,173.00	2,173.00		2,173.00		100.00	2024年5月	664.55	否
收购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	是	3,301.18	3,301.18	3,301.18		3,301.25	0.07	100.00	2024年5月	1,206.65	否
合计		68,292.28	68,245.78	68,245.78	962.62	59,383.73	-8,862.05	-	-	12,587.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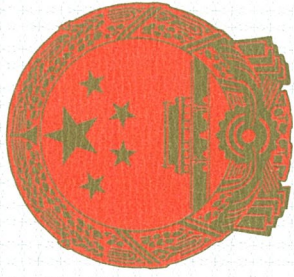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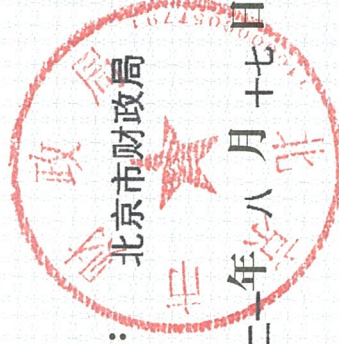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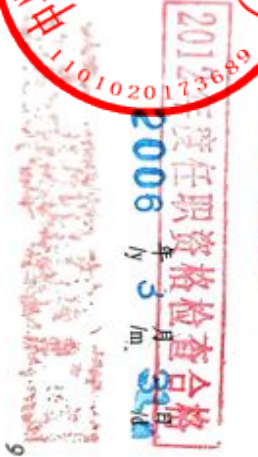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兆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702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兆栋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兰德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钰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512178825



证书编号: 110001670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